

彰化縣地政士公會會務工作人員服務規則

95/02/09 第五屆第七次理監事聯席會訂定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為提高本會會務工作效率，積極推展本會會務及業務，依據社會團體工作人員管理辦法及本會章程第 24 條規定訂定本規則。
- 第二條 本規則所稱會務工作人員，係指聘用承辦本會會務、財務及人事之專任工作人員。
- 第三條 本會會務工作人員之聘任、待遇、服務、差假、加班、考核、獎懲、保險、福利、退休、撫卹等悉依本規則行之。
- 第四條 本規則係作為本會會務工作人員管理之依據，經理事會通過後報請主管機關核備後實施，修改時亦同。

第二章 編制、聘任

- 第五條 本會會務工作人員編制如下：置總幹事 1 人、幹事 1 人、僱員若干人。總幹事之聘用應具備大專以上學歷，並具三年以上相關工作經歷，幹事或僱員應具高中以上學歷資格。前項聘用人員除總幹事外，試用期限不得逾三個月，試用期間品德不良或無法勝任應即解聘，於正式聘用後服務年資應列入計算。
- 第六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聘僱為會務工作人員：
一、因犯罪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者。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
二、受禁治產宣告尚未撤銷者。
三、受破產宣告尚未復權者。
- 第七條 會務工作人員不得由現任理事、監事及理事長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擔任。但於任職前已聘僱者，不在此限。
- 第八條 本會會務工作人員之遴用以公開甄試為原則，由理事長提名經理事會通過聘任之，並報主管機關核備。
- 第九條 本會會務工作人員除有第六條規定之情形者外，非有正當理由並經理事長提請理事會通過不得解聘。

第三章 待遇、福利、保險

- 第十條 本會會務工作人員之每月薪津包括依薪點計算之薪給與津貼兩部份，按月依薪津標準表之規定核發，薪津標準表(附表一)。年終獎金及年節慰勞金依年資核發為原則，服務滿半年者核發半個月，滿一年者核發月薪一個月，滿三年以上者核發以不超過月薪二個月。
- 第十一條 本會會務工作人員於聘用之當日起參加勞工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保險費依政府規定辦理。

第四章 服務、辦公、差假、加班

第十二條 會務工作人員之服務，應遵守下列規定：

- 一、盡忠職守，依章程、法令及理事會決議執行職務。
- 二、保守職務上應守之機密。
- 三、應誠實廉潔，不得有足以損害本會名譽之行為。
- 四、公款公物非因職務需要，不得動用。
- 五、文書財物盡責保管，不得毀損變換私用或借與非本會相關人員使用。
- 六、離職或調職前辦妥職務移交，離職須於三十日前提出申請。違反前項各款規定之一者，本會按其情節輕重，予以處分或責令賠償或移送司法機關偵辦。

第十三條 本會辦公時間以當地政府機關之辦公時間為準，有關例假及公假，一律遵照政府機關之一般規定。

第十四條 本會會務工作人員之加班、請假、休假比照勞動基準法有關規定辦理，並報備。

第五章 資遣、退休、撫卹

第十五條 本會應於年度提撥每位會務工作人員一至二個月間之薪給退撫準備金存於銀行專戶，做為會務工作人員離職、資遣或退休時之退職準備金。

前項退職準備金以本會名義分別開立銀行專戶儲存，不得移作他用。

第十六條 會務工作人員服務滿五年以上而申請退職者，自到職日起算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發給一個月退職金，資遣、死亡時亦同。

前項服務年資未滿一年按比例計算之，發給金額最高以不超過二十五個月之薪給總額為限。

第六章 附則

第十七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悉依工商團體會務工作人員管理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 本規則訂定前已聘用之會務人員適用之。

附表一、彰化縣地政士公會會務工作人員薪津標準

職 稱	薪 點	薪給(元/月)		津貼(元/月)
		起始	最高	職務加給暨其他津貼
總幹事	250-550	25,000	55,000	3,000-10,000
幹 事	150-450	15,000	45,000	2,000-5,000
僱 員	100-300	10,000	30,000	0

每一薪點新台幣壹佰元計，調薪幅度參照公務人員或物價指數調整之，總幹事職務加給最高不得超過其薪給五分之二。